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5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 張繼圖律師

複代理人 林佳鈺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許儷淳律師

程序監理人 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、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113年2月5日以112年婚字第5號民事裁定所為選任乙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吳○○之程序監理人部分應予
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，未成年子
女雖非當事人，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於必要時，
亦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
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。
為家事事件法第109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
後，認有必要時，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5條
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於113年2月5日以112年婚字第5號民事裁定選任乙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吳○○之程序監理
人，惟迄今尚未見程序監理人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吳○○
進行會談等事務，亦據兩造陳明在卷；復本院函詢○○○程
序監理人於5日內陳報已進行進度、何時完成程監報告及對
撤換程序監理人之意見，亦未其回復等情，亦有本院函文及
送達回證可佐，是此部分認有必要撤銷該選任，爰依前開規

01 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高偉庭